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192號

聲請人 新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世文

代理人 許珉瑄

相對人 聯合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文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未依約給付聲請人買賣價金新臺幣817,366元，於113年11月20日停業，於114年5月、8月接連變更法定代理人及變更公司登記地址，又於同年9月變更公司名稱，相對人恐正將財產搬遷隱匿，致日後必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將來執行起見，如認釋明有所不足，願供擔保准予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縱願供擔保，法院仍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則係指有日後不

01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
02 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致瀕臨無資力狀態，或有移往遠
03 地、逃匿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
04 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
05 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

06 三、經查，關於聲請人請求之原因，經本院依職權核閱本院114
07 年度訴字第737號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卷宗無訛，堪謂聲請
08 人已釋明請求之原因。惟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僅提出經
09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為憑，惟此資料至多僅解為相對
10 人有依法變更相關公司登記，尚無法釋明相對人有將財產搬
11 遷隱匿之情形，而就相對人是否有前揭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12 甚難執行之虞情事，聲請人未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即時調
13 查，難認聲請人已釋明假扣押之原因，揆上規定及說明，無
14 從以聲請人供擔保補其釋明之不足，是本件聲請應予駁回。

1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曾迪群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0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2 書記官 吳翊鈴